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新增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分別訂定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並明定目標年及基準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方式。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目標如下：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指定目標，分為以下二類： 一、目標年指定目標：為利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我國於目標年溫室氣體總體減量成效，透過設定目標年指定目標，供事業推估於目標年以前須減量之溫室氣體總量，並納入其自主減量計畫據以執行。 二、年度指定目標：因碳費係以年度方式繳納，而事業是否享有優惠費率據以繳納碳費，須視其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於年度溫室氣體之減量成效，始符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年度指定目標，納為自主減量計畫並供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查核。
二、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附表一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二) 附表二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text{基準年固定燃燒排放源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移動燃燒及逸散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一、計算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公式。又目標年為與我國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一致，爰訂為一百十九年。 二、事業可選用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計算目標年指定目標；又附表一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削減率，較附表二之削減率更為嚴格，故兩者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不同。

三、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一) 事業使用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二) 事業使用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 (三)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1. 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 2. 因產能過低，致依前二款所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不具代表性。 3. 未能提出符合前二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一、附表一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精神，基準年訂於一百零九年前，應年減百分之四點二；基準年訂於一百零九年後，至目標年一百十九年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爰設定基準年為一百十年。 二、考量疫情及產能變動等因素影響，附表二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以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算數平均值訂定。 三、事業有特殊情形，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認定。
四、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適用於附表二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計算。	為計算附表二各行業於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以促進事業轉換低碳燃料，並考量各行業具差異性，爰訂定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之訂定說明如下： 一、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削減率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部門減量法」訂定。 二、其他行業之削減率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絕對目標法(ACA)」之精神，基準年訂於一百零九年後者，其至目標年一百十九年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二。		
備註			
一、目標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 二、基準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附表二係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現況及過去減量努力而訂定，各排放源排放型式之削減率訂定依據如下： 一、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之燃料標竿精神，依我國各行業之燃料標竿值訂定之。 二、參考 IPCC(2019)指引建議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去除率，並參酌國內電子業含氟氣體去除相關技術現況，區分為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為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參考 IPCC(2019)指引建議之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100%。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6%。	
備註			
一、事業應依本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含氟氣體去除率與氧化亞氮去除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 三、「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之削減率計算公式： （一）削減率(%)=[（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基準年全廠			

平均去除率)]×100%。

(二)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 × GWPi - ∑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排放量) ÷ (∑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 × GWPi)]×100%。

- 四、固定燃燒排放源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優於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與含氟氣體、氧化亞氮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者，其削減率以零計算。
- 五、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其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年度及目標年使用非再生能源之電力，應以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 六、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氧化亞氮去除率，並參酌國內電子業相關技術現況訂定。

- 四、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相關減量技術發展情形及企業自願宣示減量目標訂定。
- 五、水泥熟料生產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製造業淨零轉型路徑之中期目標訂定。
- 六、其他製程排放量至目標年統一需削減百分之三。
- 七、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削減率係要求事業自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應額外透過節電或使用再生能源再削減百分之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排除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係數降低之影響。
- 八、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應以基準年期間各年度之用電量及排放係數進行加權平均。

附表三

規定			說明
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考量行業別差異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訂定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碳費收費辦法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新增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同時增訂減量額度可扣除徵收碳費排放量之規定，藉以提升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之意願，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碳費收費辦法」，以完備碳費徵收制度，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碳費定義。(第二條)
- 三、碳費收費對象。(第三條)
- 四、碳費申報、繳費流程及期限。(第四條)
- 五、碳費、收費排放量相關計算方式及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及排放量調整係數之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國內外減量額度扣除上限及比率與申請收費排放量扣除需檢具之相關文件。(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碳費查核作業規定。(第十二條)
- 八、事業溢繳碳費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 九、碳費追（補）繳規定。(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碳費申請分期補繳碳費規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事業因停業、歇業及解散之碳費結算。(第十八條)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第十九條)
- 十三、事業申報碳費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第二十條)
- 十四、事業申報或繳納碳費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之展延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之依據。(第二十二條)
- 十六、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碳費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碳費，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碳費定義係對事業之排放源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以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徵收之費用，惟排放源排放量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包含直接排放源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第三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以下簡稱事業）。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條明文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第四條 事業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五月底前，依其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碳費，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一、第一項規定自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五月底前，依前一年度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核算繳納費用並規範碳費徵收方式、申報頻率、繳費流程、申報流程及申報作業方式。 二、碳費於開徵第一年如有未滿一年部分，於第二項明文事業應繳納碳費期間計算之規定。
第五條 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 前項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K值）×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前項 K 值為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K	一、第一項規定碳費之計算公式。 二、第二項針對前項碳費之計算公式中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針對前項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公式中之 K 值予以定明，K 值為碳費起徵門檻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

值為零。 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當量，後續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碳費起徵門檻。另考量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因其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不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爰設定K值為零。 四、為簡化收費排放量及碳費之計算，第四項明文收費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取至公斤；應繳納費額以元計算取至整數位。
第六條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二。 二、第二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四。 三、第三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六。 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一。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	一、因各國實施碳定價管制時，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或未有碳定價管制區域之產品進口，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產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之情形，爰參考歐盟及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作法（如：給予部分免費核配或免稅額），於本辦法中設計排放量調整機制，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針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分三期給予不同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排放量調整期程，將綜合考量國際免費配額退場時程、我國減量成效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另行公告之。 二、第二項規定非屬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於計算排放量時，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一。 三、第三項訂定申請及審查程序，欲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之事業，須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另環境部參考國際評估方法，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作等相關資料為評估指標，訂定審核原則以認定我國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四、第四項規定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與排放量調整係數適用審查之審核認定程序及審查期間。

第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抵換溫室氣體增量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事業以減量額度抵換扣除其年排放量之比率，視事業所使用減量額度之種類，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事業依法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申請扣除第五條第二項之年排放量，以避免重複管制。另參考民間團體建議，規範以減量額度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其年排放量之扣除比率。
第八條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一、第一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文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 二、第二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售電量證明；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
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一點二。 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	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採行國內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減量額度來源、扣減比率，並規範上限為百分之十。 （一）第一款為鼓勵國內減量專案之推動，規定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比率為一點二，即其減量額度，以每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乘以一點二之方式使用。 （二）第二款限制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僅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即其減量額度，以每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乘以零點三之方式使用。 二、第二項規範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使用年

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	限。 三、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使用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上限及比率。
第十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前項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	一、參考新加坡等國際碳定價制度採用減量額度扣減上限百分之五，第一項設定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為百分之五，並限定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方可使用國外減量額度進行排放量扣除。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收費排放量，後續將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後，另訂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使用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上限。
第十一條 事業依前二條規定以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者，其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減量額度註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	規範事業需於每年五月底前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帳戶內減量額度，並於註銷減量額度後，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 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作業時，得通知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各款資料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事業無法於指定時間內，齊備前項各款資料之展延規定。

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五、事業以增量抵換扣減收費排放量，其增量抵換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七、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無法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十三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	考量行政稽徵成本，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訂定退還溢繳費用門檻；另超過溢繳費用門檻且申請退還者，不加計利息。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相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訂明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事業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得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相關資料，限期九十日內，向事業追補繳碳費。
第十五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 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一、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追（補）繳碳費之規定，各款說明如下：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者，無法適用優惠費率，爰於第一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 （二）第二款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因未依計畫內容或進度執行，經中央主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之收費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管機關廢止者，應自計畫廢止日起追繳事業申報繳納碳費之前一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並停止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排放量調整係數。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應徵收碳費之排放量，經查核其減量額度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無法用於扣除第五條第二項之收費排放量，爰於第三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 （四）第四款定明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以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申報繳納碳費，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實質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應改以不同排放量調整係數值進行申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選用錯誤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應限期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事業得申請分期繳納碳費之情形，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考量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繳納碳費者。 （二）第二款係考量補繳碳費數額較高，恐有無法於規定期限繳納碳費者。 二、第二項說明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期間之利息計算方式及須檢附之票據。
第十七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	一、第一項規定分期繳納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程序規

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四、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得延長分期期數，其分期期數不得逾三十六期，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百萬元。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定。 二、第二項規定分期繳納期數及每期最低繳納金額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分期之期間。
第十八條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結算及辦理停徵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結算事業應繳納之碳費，經結算溢繳者，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	一、第一項規範事業申請登記暫停營業、停止營業、歇業或解散，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碳費結算與停徵作業。 二、第二項規範結算後溢繳費用之退還，退還溢繳費用不加計利息。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碳費，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涉及其職權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據以審查核算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職掌相關資料，如間接排放源之用電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碳費者，其碳費申報資料、繳費收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紀錄及證明資料，應保存六年備查。	考量有效保留完整繳費相關資料，參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為一致之規定，爰訂定保存期限為六年。

第二十一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碳費申報或繳納作業，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文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申報或繳納碳費時，事業得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其展延盤查登錄或查驗期限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申報或繳納之展延。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碳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審查、結算、核算、核定、通知、查核、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及溢繳退費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與碳費徵收之審查、結算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並大幅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依本辦法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之事業。(第二條)
- 三、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檢具之文件及計畫內容。(第三條)
- 四、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第四條)
- 五、可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第六條)
- 七、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核定事項及申請變更之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提交期限、內容及查核方式。(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事業適用優惠費率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查核後，命事業限期改善之事由及廢止已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規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一、未達指定目標執行進度或自主減量計畫經廢止，事業應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第十四條)
- 十二、自主減量計畫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第十五條)
- 十三、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之展延規定。(第十六條)
- 十四、減量效益申請及核算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八條)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申報及繳納碳費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三、自主減量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 （三）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四）廠區配置圖、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主要產品產量及產製期程。 （五）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熱值及用量及外購電力量。 （六）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各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評估說明。 （七）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執行規劃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八）預計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逐年進度、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	一、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證，爰為序文及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為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據以規劃全廠（場）採行之減量措施及期程。 三、第三款為自主減量計畫書應撰寫之內容。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是否達指定目標，事業應依減量路徑規劃，提出採行之減量措施、相關預算經費、查核點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四、第四款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資訊公開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第七目之減量措施方式如下： 一、轉換低碳燃料：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氫氣、氬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二、提升能源效率：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等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三、使用再生能源：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四、製程改善：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或拆除、回收或減少蒸汽使用、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二氧化碳捕捉與再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五、負排放技術：採行直接將大氣中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Direct Air Capture with Carbon Storage, DACC 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ioenergy with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本條之減量措施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指可採行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措施種類與項目。
第五條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以下簡稱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 前項代表事業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數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數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共同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應擇一事業代表提出，另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該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自主減量計畫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且有須補正之情事，於第二項規範相關補正程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三、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四、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五、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將前項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之事項並得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第八條 事業應依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及核定事項執行，其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事業於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一、因增加減量成效而變更目標年指定目標及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二、因設備之更換或產能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 三、新增或變更減量措施。 四、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	一、第一項為事業因基本資料改變，應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計畫變更。 二、第二項為事業於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得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之事由。

由。	
第九條 事業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以下簡稱執行報告）。 前項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量。 三、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之進度說明及證明文件。 四、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提交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報告之期限及執行報告應包含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其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數事業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查核以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就個別事業查核。	一、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完成查核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期限及方式。 二、第二項為查核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確認各該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後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達標情形，倘未符合指定目標，則應依第一項規定，查核各該事業。
第十一條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依下列規定適用優惠費率： 一、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申請當年度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適用優惠費率。 二、於七月一日以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申請之次一年度起適用優惠費率。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核前，事業已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執行報告且符合年度指定目標之執行進度者，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	一、第一項為依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時點，區別優惠費率之適用期間。 二、第二項為事業應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另為程序經濟，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查核前，事業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並繳納該年度碳費。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 一、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二、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三、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相關法規。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事業限期改善之情形。
第十三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一、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二、事業未依前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由。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或廢止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該事業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其規定如下： 一、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二、廢止自主減量計畫：自廢止當年度及其後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改以一般費率繳納碳費之情形。
第十五條 事業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其申請資料、核定內容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之相關文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保存六年備查。	自主減量計畫相關資料保存規定及年限。
第十六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送執行報告或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提送執行報告或執行減量措施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十七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目標年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目標年減量成效超出指定目標部分，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款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辦理。	減量效益，事業取得之減量效益可用於本法第二十四條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之溫室氣體增量之抵換。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